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鄂州市监〔2022〕98号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在全市复制推广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8号）精神，结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鄂州市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27号）要求，全市各区将复制推广华容区“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典型经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坚持企业主体地位、政府职能转变、改革系统集成、法治引领改革原则，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健全以市场主体诚信为基础的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工作目标

2023年11月底前，借鉴华容区改革经验做法，选取73个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市推广“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典型经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将更多市场主体高频申办行业，纳入改革范围。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规范行业许可标准。对实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的行业，组织相关部门对许可事项的许可条件、材料清单、电子表单等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编制标准清晰、条理规范、浅显易懂的行业综合许可告知承诺书规范文本，制定审批事项告知单，并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和湖北政务网“一业一证”专区公开展示，明确告知申请人选用“承诺即入制”模式的准营条件、办理流程和虚假承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配套信息系统支撑。在“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围绕“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需求,调整优化信息系统,

推动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市场准营承诺即入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捷办理。对接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审批前信用筛查，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予准许。（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强化分级综合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以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分级分类、审管联动、失信惩戒为一体的综合监管新模式。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对风险较高的行业实施发证后开业前监管部门上门检查制度。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审批部门采取30天内事后核验，监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承诺即入”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况，互通信息，并采取措施纠正或处罚。建立“承诺即入”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将承诺和违诺信息报送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施信用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主动推进。“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是贯彻落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推进改革落地具体实施方案，建立改革推进工作机制，明确改革统筹协调部门、各改革行业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工作职责，做实改革经验复制推广工

作。

(二)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地要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新媒体、宣传展板等途径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改革试点，提升改革知晓率和政策惠及率。各牵头单位要围绕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采取集中研究、网络培训和专题讨论等方式进行业务引导。

(三)强化督导，总结提升。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要加强跟踪指导和督办，并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典型经验的成效，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各区各部门在推广经验过程中，要及时总结评估，从中提炼归纳出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附件：鄂州市涉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鄂州市涉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73项)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备注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区公安机关	国务院确定事项
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区公安机关	国务院确定事项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公安机关	国务院确定事项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市财政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区财政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7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备注
10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城市管理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11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确定事项
12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确定事项
13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确定事项
14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确定事项
15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区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确定事项
16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确定事项
1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18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市、区商务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区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20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备注
2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区消防救援机构	国务院确定事项
22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国务院确定事项
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24	设立认证机构(低风险等级)审批	认证机构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国务院确定事项
2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26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市新闻出版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27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市新闻出版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28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市新闻出版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29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国务院确定事项
3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国务院确定事项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备注
31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林业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32	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国务院确定事项
33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林业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34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市药监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35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市药监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36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市药监部门	国务院确定事项
37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务院确定事项
38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区经济信息部门	省政府确定事项
39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区经济信息部门	省政府确定事项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备注
40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省政府确定事项
41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省政府确定事项
4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乙种)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广电部门	省政府确定事项
43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部门	省政府确定事项
44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文物拍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部门	省政府确定事项
45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涉及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文物部门	省政府确定事项
46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文物保护工程二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文物部门	省政府确定事项
47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文物部门	省政府确定事项
4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区公安机关	市政府确定事项
49	排污许可(延续)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5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序号	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备注
51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区经济信息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52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53	港口经营许可（不含旅客、危险货物）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5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仅限注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55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仅限巡游出租车）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56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区水利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57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农药除外）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5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区农业农村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59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区农业农村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60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农业农村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61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农业农村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6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备注
6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不含设立)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区卫生健康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64	医疗机构(急救站)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卫生健康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65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市场监管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66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67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市新闻出版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68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区新闻出版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69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区市场监管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7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区市场监管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7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区体育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72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区体育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73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开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区气象部门	市政府确定事项

